

关于广发资管乾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增加侧袋机制等并修改集合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管理人”）旗下的广发资管乾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由广发金管家法宝量化避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并经中国证监会2019年9月25日《关于准予广发金管家法宝量化避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19]2356号）准予变更，《广发资管乾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合同”）于2019年10月31日合同变更生效。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并根据中国证监会2020年7月10日颁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2020年8月28日颁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经与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我司决定于2021年7月29日起，对本集合计划新增侧袋机制条款，并修改销售服务费支付方式、《销售办法》释义条款，相应修改集合合同等。

现将本集合计划性质侧袋机制条款、修改销售服务费支付方式、《销售办法》释义条款等内容公告如下：

一、《广发资管乾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对照表

修改前的条款	修改后的条款
第二部分 释义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20年8月28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9、不可抗力：指本集合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59、侧袋机制：指将集合计划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

	<p>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p> <p>60、特定资产：包括：（一）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三）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p> <p>60、不可抗力：指本集合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p>
<p>第六部分 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十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集合计划的申购与赎回</p> <p>本集合计划实施侧袋机制的，本集合计划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第八部分 份额持有人大会</p>	
	<p>十、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p> <p>若本集合计划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集合计划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p> <p>1、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份额 10%以上（含 10%）；</p> <p>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份额不少于本集合计划在权益登记日相关份额的二</p>

	<p>分之一（含二分之一）；</p> <p>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p> <p>4、在参与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p> <p>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p> <p>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p> <p>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p> <p>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集合计划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p>
第十二部分 集合计划的投资	
	<p>八、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p> <p>当集合计划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集合合同</p>

	<p>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p> <p>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p> <p>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p>
第十四部分 集合计划资产估值	
<p>七、暂停估值的情形</p> <p>1、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p> <p>2、因不可抗力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p> <p>3、当前一估值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托管人协商确认后，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p> <p>4、中国证监会和集合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p>七、暂停估值的情形</p> <p>1、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p> <p>2、因不可抗力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p> <p>3、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50%以上的，经与托管人协商确认后，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p> <p>4、中国证监会和集合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p>十一、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集合计划资产估值</p> <p>本集合计划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集合计划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p>
第十五部分 集合计划费用与税收	
<p>二、集合计划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销售服务费</p>	<p>二、集合计划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销售服务费</p>

<p>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集合计划市场推广、销售以及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本集合计划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适用不同的销售服务费率。其中，A类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各类集合计划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p> $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365$ <p>H 为每日该类集合计划份额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p>E 为前一日该类集合计划份额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集合计划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托管人按照与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按照销售协议的约定分配。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p> <p>上述“一、集合计划费用的种类”中第4—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托管人从集合计划财产中支付。</p>	<p>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集合计划市场推广、销售以及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本集合计划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适用不同的销售服务费率。其中，A类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各类集合计划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p> $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365$ <p>H 为每日该类集合计划份额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p>E 为前一日该类集合计划份额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集合计划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托管人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p> <p>上述“一、集合计划费用的种类”中第4—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托管人从集合计划财产中支付。</p>
	<p>四、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集合计划费用</p> <p>本集合计划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p>

<p>四、集合计划税收</p> <p>本集合计划支付给管理人、托管人的各项费用均为含税价格，具体税率适用中国税务主管机关的规定。</p> <p>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集合计划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份额持有人承担，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p>	<p>五、集合计划税收</p> <p>本集合计划支付给管理人、托管人的各项费用均为含税价格，具体税率适用中国税务主管机关的规定。</p> <p>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集合计划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份额持有人承担，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p>
<p>第十六部分 集合计划的收益与分配</p>	
	<p>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p> <p>本集合计划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p>
<p>第十八部分 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p>	
<p>五、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p> <p>（十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五、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p> <p>（十二）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p> <p>本集合计划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集合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p> <p>（十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二、关于修改集合合同的说明

本公司已就本次修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集合合同的规定。本次修改根据《集合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修订后的《集合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上述调整事项涉及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等材料将一并修改。

本公告仅对本次调整事项予以说明，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集合计划《集合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登载于公司网站。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信息，请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集合合

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如有疑问，敬请致电或登录管理人网站了解相关情况，咨询电话：（020）95575，公司网站：www.gfam.com.cn。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集合计划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集合计划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集合计划业绩表现的保证。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提醒投资者集合计划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集合计划运营状况与集合计划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相关的集合计划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了解所投资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集合计划产品。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9日